

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135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1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2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	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起将粮食收购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待省级部门意见明确后确定	
3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	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起将粮食收购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待省级部门意见明确后确定	
4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法人变更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	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起将粮食收购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待省级部门意见明确后确定	
5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	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起将粮食收购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待省级部门意见明确后确定	
6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注销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	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起将粮食收购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待省级部门意见明确后确定	
7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经营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	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起将粮食收购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待省级部门意见明确后确定	
8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10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11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客运出租车、燃油附加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12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13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保障性住房、公有住房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15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的特需型服务和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墓地维护费、公益性公墓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16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定价以外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17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由政府参与投资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18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19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城市供热销售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21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22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辖区内跨县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23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含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	制定和调整非营利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24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25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26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27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复核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复核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裁决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8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致	由政务服务事项改为常规业务工作管理。	
29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	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起将粮食收购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待上级部门统一确定	
30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的行政处罚	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	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起将粮食收购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待上级部门统一确定	
31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	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起将粮食收购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待上级部门统一确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2	吉林市教育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发布)第36条:“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据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教育局不是这项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此项工作由市卫生监督所负责。	
33	吉林市教育局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行为的处罚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国家教委发布并施行)第十四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 (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按省要求报送材料及证据等	
34	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项目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14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论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事项,前置资质认定取消,该事项涉及的行政处罚对应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5	吉林市公安局	道路和道路配套设施设计、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此事项属于规划设计整体审批一部分，不需要当事人向公安交管部门单独申请。此事项的施工单位向道路主管部门（交通部门）提出申请，如不涉及交通安全，不需要交警部门参与；确属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交管部门仅对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提出意见，不对事项进行审批。		
36	吉林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县（市）司法局协助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2005年10月24日 吉司鉴[2005]102号）（四）关于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的立案、调查、处罚 （2）违反《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或者《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依法提出处罚意见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的具体行政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省权限	
37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2066条“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内容已涵盖	适用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2066条“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8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或者冒领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2066条“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内容已涵盖	适用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2067条“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39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办机构发现不符合条件,或以涂改、伪造有关材料等非法手段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对经办机构发现不符合条件,或以涂改、伪造有关材料等非法手段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2066条“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内容已涵盖	适用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2068条“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40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2066条“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内容已涵盖	适用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2069条“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1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审核认定	市本级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审核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p>《关于印发〈吉林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字〔2014〕540号)第三章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第八条：补贴性职业培训实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定点培训机构由各级人社部门以资质认定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p> <p>第九条：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自愿申请成为定点培训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批复；</p> <p>(二)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热心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p> <p>(三)具备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相应岗位必备的专业设置、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p> <p>(四)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p> <p>(五)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渠道，培训后就业率较高；</p> <p>(六)有两年以上相关职业(工种)培训的经验；</p> <p>(七)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培训收费合理；</p> <p>(八)近五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p> <p>第十条：各级人社部门应与确认的定点培训机构签订《补贴培训协议》，内容包括培训类别、培训规模、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培训形式、变更与终止情形、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培训补贴协议》样式由各级人社部门自行确定。</p>	《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第二章第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2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州)以下受表彰享受待遇事业单位人员晋升奖励工资的审核	市(州)以下受表彰享受待遇事业单位人员晋升奖励工资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1》(国人部发【2006】59号,事业单位工资业务属于单位内部管理事项,业务对象为市直事业单位,非一般社会团体、个人。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第十条第五款,救济途径采用向主管或人社部门进行申诉。综上,该业务不属于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不属于行政权力事项。		
43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2074项“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重复	按照原《市直部门权责清单》2074项“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44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创业园场所费用补贴的审核与申请	大学生创业园场所费用补贴的审核与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3]45号) 《吉林省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2013]322号)	根据2013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吉政发[2013]24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3]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件”)文件要求,市人才中心负责大学生创业园场所费用补贴和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毕业企业补贴的初审工作,随着时间推移,支持两项补贴的资金文件变更,两项补贴目前已无相关资金文件支撑,具体情况: 大学生创业园场所费用补贴,“45号文件”第五项第二小项规定:“大学生创业园场所费用补贴,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此项政策提及的资金支撑文件是《吉林省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2013]322号),但该文件已废止。上述情况造成了创业政策仍在执行,但无法找到资金政策作为支撑的情况,政策衔接出现了明显问题。为了确保我省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保证各类政府性资金使用合规,同时考虑到《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456号)	作为日常监管事项,提供相关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5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毕业企业补贴的审核	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毕业企业补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3]45号	<p>根据2013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吉政发[2013]24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3]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件”)文件要求,市人才中心负责大学生创业园场所费用补贴和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毕业企业补贴的初审工作,随着时间推移,支持两项补贴的资金文件变更,两项补贴目前无无相关资金文件支撑,具体情况:</p> <p>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毕业企业补贴,“45号文件”第六项第二小项规定:“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毕业企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该项补贴长期以来无创业园区申报,并且我市财政部门从未将此项补贴纳入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因此建议市财政部门能够将此项补贴纳入市就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或统一集中到“456号文件”里创业孵化基</p>	作为日常监管事项,提供相关服务	
46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普通建筑用砂、石及砖瓦粘土除外)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普通建筑用砂、石及砖瓦粘土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号)第九项: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7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小型乙类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小型乙类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矿产资源储量实行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制度。 《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制度》第四条：矿产资源储量实行分类分级评审备案。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吉自然资规【2020】2号）第八项（二）调整评审备案范围。		
48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020年吉林省自然资源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5+X事项共229项，公共服务事项9项，共238项）取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9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初审（乙级及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初审（乙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50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的处罚 现省目录名称（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的处罚 现省目录名称（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非本级权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1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的奖励	对(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的奖励	行政奖励		非本级权限		
52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需省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需省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非本级权限		
53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与“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重复		
54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六十六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2号)第五条:……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中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测绘资质氛围甲、乙两个等级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资质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55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六十六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 丙级测绘资质初审：《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中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测绘资质氛围甲、乙两个等级。 2. 乙级测绘资质初审：非本级权限。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资质监管。	
5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按照统筹规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需要自动监控的重点污染源，制定工作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省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工作已将此项取消	将此项工作纳入吉林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申报 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2020年4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取消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已纳入日常监管，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5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状况 年度评估报告 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公布，2017年12月12日环境保护部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原发证机关。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建立和落实、事故和应急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省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工作已将此项取消	已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要求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原发证机关。	
5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转移 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020年4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取消危险废物转移审核	将危险废物转移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方案中，按要求进行考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与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重复。	新增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6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行政确认	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期间下发的省级目录、机构调整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划到市住建局	《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对消防备案项目，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审查合格书”作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证明材料（《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建办〔2019〕58号）	
6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 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的《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6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下放事权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市政办发[2013]14号）要求，市执法局行使规划、市容、园林绿化、市政、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故此项行政处罚事项非我局行使的职权，建议从我局权责清单事项中予以取消。		
6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下放事权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市政办发[2013]14号）要求，市执法局行使规划、市容、园林绿化、市政、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故此项行政处罚事项非我局行使的职权，建议从我局权责清单事项中予以取消。		
65	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凡园内有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园等，必须编制经营活动布点规划，并报上级园林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园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园林管理机构按照布点规划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在园内经营，必须服从园林管理机构的有关管理。	设定依据条例废止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6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十七条</p>	按照省厅政务服务事项复用要求，已改主项名称为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已改为备案。	
6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者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意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者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意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1987〕78号文公布，2008年12月28日国务院令545号修正）第十一条：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22项</p>	本市无港口和航道。按照省厅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工作要求，取消该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6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县、乡、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并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该项权力按照本条规定，应由县级人民政府行使，市本级应将权力下放至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 （2015年9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县、乡、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并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该项权力按照本条规定，应由县级人民政府行使，市本级应将权力下放至县级。		
7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 （2015年9月1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县、乡、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并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该项权力按照本条规定，应由县级人民政府行使，市本级应将权力下放至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5年9月1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县、乡、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并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该项权力按照本条规定，应由县级人民政府行使，市本级应将权力下放至县级。		
7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5年9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县、乡、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并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该项权力按照本条规定，应由县级人民政府行使，市本级应将权力下放至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5年9月2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县、乡、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并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该项权力按照本条规定，应由县级人民政府行使，市本级应将权力下放至县级。		
7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考核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的情况相应地给予惩罚，直至吊销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考核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p> <p>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信誉评定。对信誉评定良好的，给予奖励；对信誉评定不合格的，给予相应惩罚，直至吊销许可。考核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制定。</p>	按照省厅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工作要求，取消该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车进行定期检查	对出租车进行定期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当符合车辆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 按照规定, 配置标志顶灯、计价器、服务显示标志, 喷涂标识, 贴挂运价标签、乘客须知和服务监督卡等。利用出租汽车设置广告的,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经营者维护、检测的情况定期检查。不得要求对同一项目进行重复检测。	按照省厅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工作要求, 取消该事项。		
7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 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 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 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按照省厅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工作要求, 取消该事项。		
7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按超计划加价水费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林市水利局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我市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采取加价分档收取水费	
78	吉林市水利局	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		行政处罚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八条: 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户应当按照批准的计划指标或者用水定额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 对超过部分按照累进加价的办法加收超计划加价水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按超计划加价水费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林市水利局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我市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采取加价分档收取水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9	吉林市水利局	对生产、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实施
8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条：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	
8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2	吉林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第一条 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	(一) 建立承接机制。(二) 提升行政能力。(三) 完善管理制度。(四) 强化监督管理。(五) 强化信息报送。	
83	吉林市商务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令2019年第1号修改第六条为: “第六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 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 工商注册登记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 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按《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令2019年第1号修订后关于再生资源管理的办法执行。	
84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区内架设通讯和电力线路、埋设电缆或管道、修建电气铁路、高压变电所的同意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5号) 第十六条 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 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 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	依事项库调整	吉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没有该审批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8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 (除煤矿外) 、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 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依照设定依据市级无权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3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	参照省级权责清单,以及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		
8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国家统一表彰、市州不单独发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9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无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家统一表彰、市州不单独发放		
9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统一表彰、市州不单独发放		
9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登记）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3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4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煤矿初步设计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查，省级政府未指定审查部门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其权力属于省级部门，机构改革后，省级煤炭行业管理职能已划转省发展改革委。		
95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1、强化行政指导，要求广告发布单位依法建立广告发布审查等制度。2、及时值守国家和省局广告监测平台，依法核查处理涉嫌违法广告线索。3、按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原151.157.158.因广告法修改，删除了“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96	吉林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医疗保险(含生育)参保登记	参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从2003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要选择2—3个县(市)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到2010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减轻农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农民健康水平。</p> <p>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自愿参加,多方筹资。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按时足额缴纳合作医疗费;乡(镇)、村集体要给予资金扶持;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专项资金予以支持。</p> <p>(二)以收定支,保障适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既保证这项制度持续有效运行,又使农民能够享有最基本的医疗服务。</p> <p>(三)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必须从实际出发,通过试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稳步发展。要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社会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制度政策“六统一”优先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两项制度,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	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政务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97	吉林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医疗保险(含生育、特殊人员)参保人员待遇支付	费用报销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承担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权责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吉医保发(2021)13号)	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政务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98	吉林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医疗保险(含生育、特殊人员)参保人员待遇支付	跨省长期异地就医个人账户提取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值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4.《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跨省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其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期间,非因本人原因门诊医疗费用不能直接结算的,可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提取个人账户资金申请,经办机构核对后于次年1月末前将本人个人账户余额按实际情况定额划转给个人,供其在门诊购药时使用。</p> <p>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的通知(吉医保字〔2015〕3号)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及参保缴费单位长期驻外地工作的参保人员,其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期间,门诊医疗费用暂不能直接结算的,经本人申请,可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提取个人账户余额,办理时应提供下列材料:1.居住地医药机构有效票据;2.参保人医保卡;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权责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吉医保发〔2021〕13号)	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政务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99	吉林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医疗保险(含生育、特殊人员)参保人员待遇支付	生育补贴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四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婚、生育的夫妻,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26号) 一、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在配偶生育期间,可领取15天的生育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p>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四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婚、生育的夫妻,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 (二)女职工凭生育情况证明增加产假六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天;</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26号) 一、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在配偶生育期间,可领取15天的生育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p>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权责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吉医保发〔2021〕13号)	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政务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0	吉林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医疗保险(含生育)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p>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权责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吉医保发〔2021〕13号)	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政务服务	
101	吉林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医疗保险(含生育)参保登记	参保单位合并、分立或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权责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吉医保发〔2021〕13号)	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政务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2	吉林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医疗保险(含生育)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p> <p>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p> <p>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p>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权责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吉医保发〔2021〕13号)	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政务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3	吉林市金融工 作办公室	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进入变更 复核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 筹建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08]164号）确定了由省金融办牵头会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审计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成立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104	吉林市金融工 作办公室	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进入变更 复核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 开业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08]164号）确定了由省金融办牵头会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审计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成立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105	吉林市金融工 作办公室	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进入变更 复核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 变更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08]164号）确定了由省金融办牵头会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审计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成立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6	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进入变更复核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变更营业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其中第十三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流程提出相关要求，即：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的审查、验收工作，提出审查意见；省金融办负责审核，同意后下发批复；《关于印发〈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及〈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吉金办字[2008]11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设立及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金办字[2012]10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金办字[2012]35号）。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107	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进入变更复核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其他行政权力	其中第十三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流程提出相关要求，即：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的审查、验收工作，提出审查意见；省金融办负责审核，同意后下发批复；《关于印发〈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及〈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吉金办字[2008]11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设立及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金办字[2012]10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金办字[2012]35号）。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108	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进入变更复核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减资	其他行政权力	其中第十三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流程提出相关要求，即：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的审查、验收工作，提出审查意见；省金融办负责审核，同意后下发批复；《关于印发〈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及〈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吉金办字[2008]11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设立及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金办字[2012]10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金办字[2012]35号）。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109	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和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84号令）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0	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合规性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84号令)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111	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84号令)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112	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五十六条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五章年审管理“第三十七条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商务部。”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113	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对典当企业违反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三、压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十六)加大处罚力度。典当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未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无上级部门相关委托及授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4	吉林市林业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p> <p>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p> <p>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四、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强化监督检查</p> <p>……新修订森林法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审批、出口限制出口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审批，实施审批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公告宣传工作，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相关审批申请。……</p>	对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按照新修订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规定予以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罚。	
115	吉林市林业局	建立地方级湿地公园的批准	建立地方级湿地公园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申报地方级湿地公园，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立。	办理需向省级申请，市林业局无批准权限	全力配合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工作；定期对湿地公园开展检查；完善监督机制，接受广大群众的资讯和投诉。	
116	吉林市林业局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新修订森林法中无代履行事项，执行“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7	吉林市林业局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 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 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 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四、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强化监督检查</p> <p>……新修订森林法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审批、出口限制出口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审批, 实施审批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公告宣传工作, 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相关审批申请。取消木材运输许可后,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 对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 应当按照新修订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规定予以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罚。</p>	对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 按照新修订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规定予以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罚。	
118	吉林市林业局	收缴采伐许可证	收缴采伐许可证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 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 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 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 中止其采伐, 直到纠正为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 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 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新修订森林法未保留收缴采伐许可证的情形。</p>	指导申请人按照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进行操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9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对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的审批	对职工及配偶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提取公积金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吉市房金字(2012)21号) 第二章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申请提取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三)租赁自住住房,月房租支出占家庭工资收入比例25%以上的;(四)离休、退休的;(五)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六)因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入校学习、被判刑、出境定居、工作调动、单位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七)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八)职工患有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吉市公积金发[2020]年6号三、取消因职工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1、日常检查:结合提取业务分类进行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对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120	吉林市委宣传部	设立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审批(出版物经营单位的审批)	设立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注销、延续、变更审批(出版物经营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向总部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向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1	吉林市委宣传部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122	吉林市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印刷企业的设立、注销、延续、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3	吉林市委宣传部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注销、延续、变更备案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兼顾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4	吉林市委宣传部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审批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125	吉林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延续、注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126	吉林市委宣传部	设立电子出版物零售单位的审批	设立、注销、延续、变更电子出版物零售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22项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7	吉林市委宣传 部	设立中外合作 音像制品零售 企业的审批	设立中外合作 音像制品零售 企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128	吉林市委宣传 部	印刷业经营者 因合并、分立 而设立新的印 刷业经营者 (不含出版物 印刷企业)审 批	印刷业经营者 因合并、分立 而设立新的印 刷业经营者 (不含出版物 印刷企业)审 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129	吉林市委宣传 部	核发印刷宗教 用品和有宗教 内容的内部资 料性出版物准 印证	核发印刷宗教 用品和有宗教 内容的内部资 料性出版物准 印证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0	吉林市委宣传部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备案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兼顾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131	吉林市委宣传部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的审批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2004年8月2日下发第173项项目名称: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新闻出版署、海关总署、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2020年8月政务服务事项复用后,此项非市级权限	无	
132	吉林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办理分支机构名录变更	分支机构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设立无法律法规依据	开展实地核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3	吉林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办理 分支机构名录 变更	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	行政许可		设立无法律法规依据	开展实地核查	
134	吉林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办理 分支机构名录 变更	分支机构增设	行政许可		设立无法律法规依据	开展实地核查	
135	吉林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办理 分支机构名录 变更	分支机构撤销	行政许可		设立无法律法规依据	开展实地核查	